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暑修模組課程選課申請單

(限本校僑生、外籍生、技優生、體保生、原住民生、身心障礙生學生使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
班級		聯絡電話	
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優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保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(★請依學生所屬身份☑)		
當期課號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	請勾選申請科目
0073	工程力學(3學分)	楊勝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
0074	物理(3學分)	鄭美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
0075	計算機程式(3學分)	李廣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
0076	工程數學(一)(3學分)	李廣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
0077	電子電路學(3學分)	邱國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
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合計課程數	_____門課

請確認是否備妥下列資料：

暑修模組課程選課申請單。

新舊課程抵免單

歷年成績單

※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暑修班開課要點規定：

- 1.應屆畢業生(含延修生)暑期選課，最多不超過 14 學分；非畢業班學生暑期選課 9 學分為上限。
- 2.學生暑期選課，學雜費收費標準之規定收取(每學分學時 870 元)。

※選課流程：

1. 修習本課程不受各系至外系必、選修學分上限之限制，模組課程科目等同一般課程及系上認可之科目。
2. 模組課程選課辦法及注意事項：
  - (1) 修課資格：  
限本僑生、外籍生、技優生、體保生、原住民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且同一必修科目不及格次數達 2 次以上。
  - (2) 選課辦法及注意事項：
    - A. 符合修課資格且有暑修模組課程意願，學生須填寫「暑修模組課程選課申請單」及「新舊課程抵免單」(經審核單位核可)，並檢附「歷年成績單」乙份(正本)於 103 年 7 月 8 日前送本組辦理加選，逾期不受理。
    - B. 最低選課人數：10 人。
  - (3) 重複修習同一科目，其學分採計以一次為限。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學科學分抵免申請審查表 (適用身份：轉系或新舊課程重(補)修學生)

研究所 二技部 四技部

電話：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 (科)系 \_\_\_\_\_ 組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班 學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

原 課 程	年 級	學 期	學 分	新 課 程	學 分	擬 重 ( 補 ) 修 或 抵 免 科 目	年 級	學 期	學 分	課 程 會 審 查 結 果	審 查 人 章	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系所承辦人				系 所 主 管			學 院 院 長					
教學業務組承辦人		課 務		註 冊		教學業務組 組 長		教 務 長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必修科目以多抵少，以少學分採認；以少抵多，不足學分須以選修學分補足（上限1學分），或由審核單位指定科目合併抵免。
- 二、抵免表全部科目應逐筆審核簽章，並由系所承辦人、主管及學院院長核章後，由申請人親自送繳教學業務組複審；通過後據以抵免。

抵免學分之審核：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後再逐筆科目辦理審核：

- 1、系(所)所開之專業必(選)修科目應由各系(所)負責審核。
- 2、通識科目、通識教育講座、國文、微積分應由通識教育學程中心負責審核。
- 3、物理應由電子工程系負責審核。4、化學應由生物科技系負責審核。
- 5、體育科目應由體育室負責審核。6、英文科目、英聽應由語言中心負責審核。
- 7、服務學習應由服務教育組負責審核。
- 8、電腦科目如計算機程式、計算機概論如為系(所)所開之專業必(選)修科目依照1辦理；否者應由通識教育學程中心負責審核。